

格式一

中央公債交易商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申請文號：

申請機構 名稱全銜		負責人職稱 及姓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其 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政府 債券之日期及文號			
最近一年度決算有無 稅後純益	☐ 有， ☐ 無。 稅後純益：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有， ☐ 無。 實收資本額：		
每股淨值	高於票面金額： ☐ 有， ☐ 無。 每股淨值：		
檢附資料	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政府債券之許可證照影本。 二、民營機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公營機構，經審計機關審定後之決算書。		

本機構申請受託為中央公債交易商，願遵照中央銀行「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參加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辦理中央公債之經售及買回相關事項。

此 致

中央銀行國庫局

申請機構：

負責人：

（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簽章）

格式二

機密

中央公債投標狀況表

交易商名稱：

公債期別：

製表日期：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自 購		受 託		合 計	
	投標金額	得 標 金 額	投標金額	得 標 金 額	投標金額	得 標 金 額
競 標						
非 競 標	申購金額	實際分配金額	申購金額	實際分配金額	申購金額	實際分配金額

註：本表請於每期公債開標後第二營業日前填報送達中央銀行國庫局

經辦：

主管：

聯絡電話：

格式三

中央公債持有額月報表

交易商名稱：

年 月 底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公 債 名 稱	面 額 合 計	備 註
總 計		

註一：本表請於每月第二營業日前據實填報送達中央銀行國庫局

註二：面額係填本金部分

經辦：

主管：

聯絡電話：

格式四

政府公債交易狀況年報表

交易商名稱：

年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 易 月 份	政 府 公 債		
	買賣斷交易金額	附條件交易金額	合 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 計			

註：本表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去年整年交易資料據實填報送達中央銀行國庫局

經辦：

主管：

聯絡電話：

格式五

中央公債交易商公債業務績效評分表

交易商名稱：

評分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評 分	備 註
評 分 基 準		70 分	
加 分 項 目	一、競標得標總金額名次		第一名得 15 分，依次減 1.5 分，計分至第十名 1.5 分止。
	二、非競標分配總金額名次		第一名得 5 分，依次減 0.5 分，計分至第十名 0.5 分止。
	三、配售認購總金額名次		第一名得 15 分，依次減 1.5 分，計分至第十名 1.5 分止。
	四、次級市場政府債券總交易量名次		第一名得 10 分，依次減 1 分，計分至第十名 1 分止。
	加 分 小 計		
扣 分 項 目	一、競標得標總金額名次		最後一名扣 15 分，依次減 1.5 分，計分至倒數第十名 1.5 分止。
	二、非競標分配總金額名次		最後一名扣 5 分，依次減 0.5 分，計分至倒數第十名 0.5 分止。
	三、配售認購總金額名次		最後一名扣 15 分，依次減 1.5 分，計分至倒數第十名 1.5 分止。
	四、未參與中央公債之標售		每次扣 6 分
	五、未參與中央公債之配售		每次扣 6 分
	六、參與標售，但全部廢標		每次扣 4 分
	七、競標利率或價格折合利率，明顯偏離得標加權平均利率超過二個百分點		每次扣 2 分
	八、財務決算無稅後純益		扣 5 分
	九、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扣 5 分
	十、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		扣 5 分
	十一、未依規定期限據實編送相關表報		每次扣 2 分
	十二、未配合本行規定辦理公債相關業務者		每次扣 5 分
扣 分 小 計			
合 計			

註：本表係依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第五章中央公債交易商之管理規定辦理